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知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知道企管”）拟收购嘉兴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灵狗出行”）5.20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6,01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因公司现任董事许兵先生为小灵狗出行的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小灵狗出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收购资产的战略考量

基于重整后的银亿股份新能源战略的重要部署，公司正全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生态链，拟通过借助现存的、成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平台和运营平台，快速步入新能源汽车赛道，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占据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此次参股小灵狗出行，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 **（一）小灵狗出行是成熟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

小灵狗出行是新能源汽车出行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租赁服务、汽车残值管理、金融服务、二手车销售、拆解报废等。经过六年多的深耕运营，小灵狗出行已布局全国渠道网络，形成独特的产品优势和市场认知，目前已在杭州、武汉、南京、厦门、宁波等 80 余个城市拥有 800 多家直营/加盟门店，已与 20 余家主机厂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累计投入运营近 10 万台新能源汽车。

此次通过参股形式入股小灵狗出行，是为了让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小灵狗出行成熟的新能源汽车运营能力、运营渠道和运营资源，能够帮助公司从新能源制造领域快速转换到运营领域，实现无缝对接。

### **（二）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运营的高效融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并计划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知豆汽车作为全国仅有的 8 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双部委审核的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已具备非常成熟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经验，是公司切入新能源整车制造的重要平台。

小灵狗出行作为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之一，已形成了全链路式建设、丰富平台资源、强大运营系统、健全网络布局、贴心保姆服务五项核心优势组成的行业壁垒，此次参股小灵狗出行能够帮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运营服务之间更快速、更高效、更全面的融合。

### **（三）小灵狗出行不断创新和优化的商业模式助力公司发展**

依托国家“双碳”战略，小灵狗出行基于积累六年多新能源车辆运营经验，以及在新能源车辆残值管理业务上的先发优势，正在全面提升在新能源汽车流通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积极布局以专属定制新能源智能物流车为载体，为物流运输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货主企业等客户提供车辆租售、物流信息、充换电运维等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致力于打造以

使用权代替所有权的新能源物流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全生态化运营服务平台，建立绿色智能物流生态圈。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在巨大的市场规模、创新的商业模式下，推动企业向产品、服务、运营等多环节转变。小灵狗出行作为聚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企业，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环保发展大战略，也是与公司新能源战略高度吻合，有助于和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合力，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小灵狗出行在公司新能源战略中的价值极其重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收购资产终止的原因**

近日，宁波知道企管收到小灵狗出行发来的函，函中提到：根据小灵狗出行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目前小灵狗出行的其他股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据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若后续公司仍有意愿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再重新论证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资产终止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兵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终止收购标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